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4/03 訂定
105/07 修訂
112/12 再修
113/05 再修
114/01 再修

一、主旨：

本基金會為獎助弱勢家庭優秀兒童及少年努力向學，激勵其上進精神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依學校學制每年舉辦二次，於每學期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。經本會審核評估後，統一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發函各校通知獲獎助學金者領獎。

三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目前就讀台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。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（第一學期申請時，國一及小一新生無法申請）。

(二)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組別	學科平均成績
國小組	80 分以上
國中組	75 分以上

(三)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文件沒有齊全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

1.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2.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3. 弱勢家庭(單親、隔代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中、低收入戶、受暴家庭)證明文件者。該證明由政府機關、學校師長、社福團體社工、村里長之一開立者皆可。
4. 戶籍謄本正影本皆可，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四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(一) 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 50%，家庭狀況 50%。
- (二)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- (三) 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家訪或電話查訪。
- (四) 第三階段：以書面通知學校獲獎助學金者名單，並請學校代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獎助學金額（新台幣）：國小組 2000 元，國中組 3000 元。

六、領獎：

1. 本獎學金須全程參加領獎，115 年 03 月 22 日為頒獎典禮，當日必須攜帶本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114/01
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歲					
姓名				申請次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					
就讀學校	名稱： _____	年級： _____	年 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申請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
聯絡方式	家中電話： _____							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就學或就業情況						
居住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貸款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(月租金： _____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
家中總收入	每月約 _____ 元		已申請補助	每月約 _____ 元 若無請填 0						
家庭狀況 二至三百字 概述	(請學生自行撰寫，國小學生請家長協助填寫)									
資源需求調查(申請者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樂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求										
推薦者	學校		老師姓名		學校電話			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書填寫及附件資料需完整，請勿遺漏，不足者視為棄權。
2. 推薦報名截止日期：**115年3月3日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，得獎人於**115年03月22日**頒獎。
3. 繳交附件資料：A. 申請書. 同意書 B. **114年度第1學期**成績單影本
C. 中、低收入戶或弱勢身份等證明正本/影本 D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資料請掛號寄至：**404553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5號8樓**，「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小組 收」

